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创客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和创客”）作为诉讼原告于近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等材料，起诉上海一起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名被告合同纠纷一案，2019年7月18日，瑞和创客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瑞和创客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和创客”）

被告一：上海一起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；被告二：上海傲其实业有限公司；
被告三：高亮；被告四：唐菁；被告五：方杰；被告六：侯占军。

（二）原告诉讼请求的简要情况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、二收购原告所持有的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和家世界”）的股权，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5294.98 万元（含原告投入的注册资本金 4500 万元及相关年化收益），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三、四、五、六对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
- 3、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由被告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承担。

（三）案件情况概要

2015 年 12 月，原告与被告一、二签订关于上海瑞和家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《合资经营之框架协议》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。2016 年 11 月，原告与被告一、二签订《合资经营之补充协议即增资协议》，三方同意将公司注册

资金增资到 1 亿元。由于被告一、二没有依协议约定履行实缴增资款等合同义务，为了继续生产经营，2017 年 12 月，原告、被告一、二签订的《合资经营之补充协议二》生效，约定对股权结构以及出资方式等进行调整，并约定了补偿机制、回购义务等。2018 年 7 月，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原告将持有的瑞和家世界的 6% 转让给被告二，由被告二履行出资义务。原告完全履行了自己的出资义务，而被告对自己的出资义务一直不履行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起诉以上六名被告，并提出了相关诉讼请求。

以上事实中，涉及到瑞和股份子公司对外投资中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，瑞和股份依信息披露要求已经进行了披露。

三、 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诉讼、仲裁事项，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披露标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

由于本案处于立案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。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审理结果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